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预）案。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52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9.68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5%。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

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小水电购售电合同》《公司与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小水电购售电合同》《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 2021 年购售电协议》《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那坡供电局 2021 年购售电协议》《公司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投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云南丰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所作为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有利于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状况及合理收入分配政策而确定的，符合行业薪酬水平，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的薪酬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险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有关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1年3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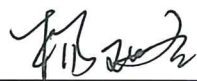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1年3月26日